

##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预算..... 2.171 亿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79 个非首长级职位。..... 1.29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 详情

##### 纲领(1)：法定职能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2.3	132.8	138.4 (+4.2%)	158.1 (+14.2%)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19.1%)

####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 简介

3 知识产权署的法定职能包括：

-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就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宣布注册无效及撤销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查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完成后批出标准专利、批出短期专利后按需要进行实质审查、为已获 3 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查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一直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就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作出注册、就批出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以及就注册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公众欢迎，并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为新综合电子系统。二零二零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77%、97% 和 81%。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b>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b>				
在 3 个月内就处于查核申请不足 之处阶段的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发出信件(%)‡.....	80	不适用	不适用	80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作出回应(%)φ.....	97	98	99	97

##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Omega$ .....	80	84	85	82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决定(%).....	97	99	100	97
<b>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专利申请</b>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S$ .....	95 <sup>^</sup>	98	99	97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beta$ .....	86	不适用	不适用	86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 $\alpha$ .....	86	94	94	88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Psi$ .....	80	不适用	不适用	80
在 3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 $\Psi$ .....	80	不适用	不适用	80
<b>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b>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alpha$ .....	99	99	99	99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Psi$ .....	80	不适用	不适用	80
$\ddagger$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的新目标，由缴付订明费用当日起计算。 $\phi$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 $\Omega$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 $\S$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经修订的目标说明，以订明此目标是指通过再注册途径所提交并关乎首阶段审查(即基本规定)的标准专利申请。此目标由申请当日起计算，至首次发出通知当日止。 <sup>^</sup> 随着新综合电子系统完成自动化提升，此目标由二零二零年起由 86% 上调至 95%。 $\beta$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的新目标，适用于通过在二零一九年引入的原授途径所提交的标准专利申请。此目标由申请当日起计算，至首次发出通知当日止。 $\alpha$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经修订的目标说明，以订明此目标关乎首阶段审查(即基本规定)。此目标由申请当日起计算，至首次发出通知当日止。 $\Psi$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的新目标，由注册处发出确认符合基本规定的通知当日起计算。				

###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b>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b>			
接获的申请.....	36 980	33 708	33 1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33 371	34 743	34 4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7 270	36 244	35 0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5 073	5 401	5 0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93	138	140
<b>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b>			
接获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Phi$ .....	16 521	21 302	18 000
接获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delta$ .....	11	254	260

##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	791	689	700
批出的(再注册)标准专利 <sup>Ⓞ</sup> .....	6 780	7 658	8 000
批出的短期专利 .....	520	729	570
<b>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b>			
接获的申请 .....	2 576	2 015	2 30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	4 579	5 045	4 500
<b>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申请</b>			
接获的申请 .....	0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	0	0	0
注册续期申请 .....	6	6	6
<sup>Ⓞ</sup>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经修订的指标说明，以订明此指标是指通过再注册途径所提交的标准专利申请。			
<sup>Ⓟ</sup>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的新指标，适用于通过在二零一九年引入的原授途径所提交的标准专利申请。			
<sup>Ⓠ</sup> 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经修订的指标说明，以订明此指标是指通过再注册途径所批出的标准专利。			

###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全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处理大量专利注册申请、处理根据原授专利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开始运作)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善用新综合电子系统，以优化网上检索及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和办理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事宜的服务。

###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5	63.1	57.2 (-9.4%)	59.0 (+3.1%)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6.5%)

###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措施。

###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落实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及泛珠三角区域的相关机构在知识产权和相关发展方面的合作。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的鼓励讯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9 个业界组织共 1 285 个

零售商参与「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涵盖全港 6 769 个销售点／网上商店。至于「我承诺」行动，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及青年组织合办和资助多项推广创意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例如「尊重版权」活动。

10 尽管受到疫情以及学校暂停面授课堂和课外活动的影响，知识产权署仍然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以提高年青一代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和尊重。二零二零年，署方在学校探访计划下探访了 13 所学校共 2 742 名学生，在 27 所学校举办互动剧场，共有 8 126 名学生参与，以及在 3 所大专院校举办讲座。署方也在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间举办「校际网上知识产权问答比赛 2020」，超过 18 000 名中小學生参与。

11 中小企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有助中小企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方案以进一步发展和扩充其业务，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

12 为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署继续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实 4 个策略范畴的措施，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根据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的成功经验，以及进一步优化中小企在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资源，署方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升级版)培训课程，内容更加丰富深入。署方致力推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及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例如制作成功个案短片)，并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和工作坊。

1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间，知识产权署进行了香港市民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调查，以监察公众对知识产权认识程度的转变。有关调查结果预期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公布。

14 在版权制度方面，《2020 年版权(修订)条例》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获通过并开始生效，优化为阅读残障人士而设的版权豁免，以符合《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标准。

15 至于商标制度，《2020 年商标(修订)条例》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获通过，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注册制度适用于香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础。署方会继续推展其他相关筹备工作，以便在香港推行有关制度。

16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sup>τ</sup>	2021 (预算)
与持份者交流 .....	96	45	50
演说及讲解会 .....	58	37	40
与传媒交流 .....	17	5	9
学校探访 .....	81	13 <sup>□</sup>	30

<sup>τ</sup> 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实施的社交距离措施影响，二零二零年(实际)的数字较二零一九年(实际)的数字为低。

<sup>□</sup> 包括面授和网上形式的学校探访。

###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加强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事宜，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继续以开放态度检视不同的版权议题，并进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为考虑及拟订新立法建议的依据；
- 密切留意根据新专利制度提交的申请，尤其是个案数量和个案趋势，以确保该制度顺利运作；
- 进一步发展新专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长远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就长远设立全面规管专利从业员的制度探讨不同方案；
- 继续为落实《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注册制度进行筹备工作，包括：
  - 拟备相关的附属法例和修订《商标规则》(第 559A 章)，为处理根据国际注册制度提交的申请订定新程序；
  - 设立所需的资讯科技系统，以实施国际注册制度；
  - 拟订商标注册处办理申请的工作流程；以及
  - 规划处理申请的人手和所需培训；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落实多项支援措施，以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

- 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对本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举办以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为重点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尤其是以中小企为对象的有关活动；
- 透过互联网，提供有关内地、香港和澳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继续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向青少年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强化并宣传「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以推广售卖和购买正版货；以及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不发达的海外经济体系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9-20 (实际) (百万元)	2020-2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0-21 (修订) (百万元)	2021-2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	132.3	132.8	138.4	158.1
(2) 保护知识产权 .....	57.5	63.1	57.2	59.0
	189.8	195.9	195.6 (-0.2%)	217.1 (+11.0%)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10.8%)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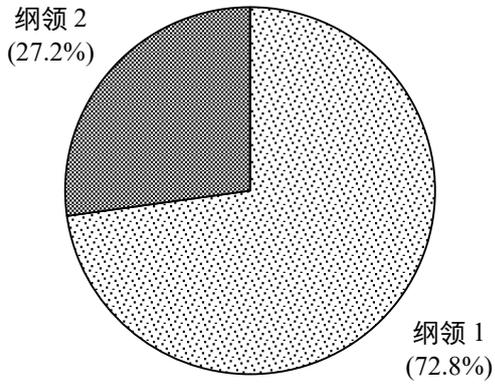
#### 纲领(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70 万元(14.2%)，主要由于所需的薪金、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和一般部门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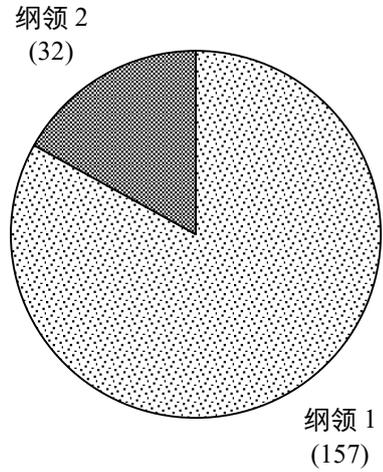
#### 纲领(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 万元(3.1%)，是由于所需的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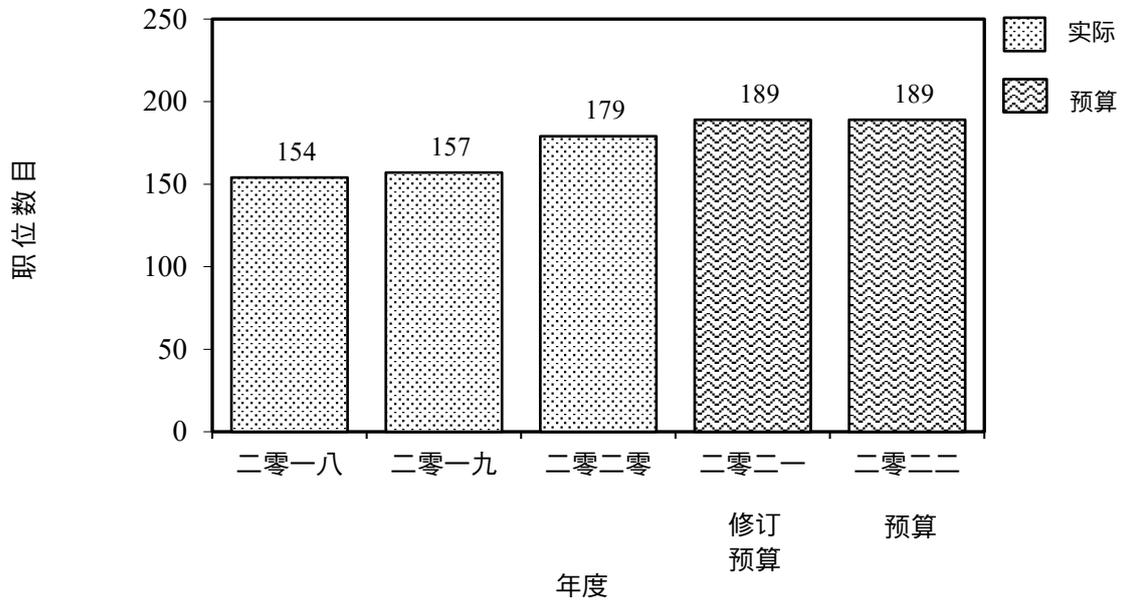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19-20 实际开支	2020-21 核准预算	2020-21 修订预算	2021-2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hr/>	<hr/>	<hr/>	<hr/>
经常开支总额 .....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hr/>	<hr/>	<hr/>	<hr/>
经营账目总额 .....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hr/>	<hr/>	<hr/>	<hr/>
开支总额 .....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17,122,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570,000 元，而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7,298,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17,122,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570,000 元(11%)，主要由于所需的薪金、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和一般部门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89 个职位。预期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9,5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9-20 (实际) (\$'000)	2020-21 (原来预算) (\$'000)	2020-21 (修订预算) (\$'000)	2021-2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135,255	136,977	138,535	147,753
— 津贴 .....	1,879	3,862	1,865	2,884
— 工作相关津贴 .....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325	256	310	46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8,708	10,415	10,177	11,12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	29,913	30,022	31,064	40,492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	13,744	14,400	13,600	14,400
	189,824	195,933	195,552	217,122